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9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姚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同意聘任姚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褚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会议同意聘任任云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秦勇先生、李良仁先生、褚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永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1、战略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为：姚建华（主任委员）、肖岷、周定华（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为：袁文雄（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姚建华、朱兆斌（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为：朱兆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良仁、袁文雄（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为：周定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姚建华、袁文雄（独立董事）。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徐书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公司董事长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董事长简历

姚建华，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姚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5.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建华简历，详见以上《公司董事长简历》。

褚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金源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苏州华飞微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褚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5%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云亚，女，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艾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任云亚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勇，男，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苏州金属家具厂，2004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秦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3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永德，男，1956 年 0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吴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3%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岷，男，1974 年 0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仪表总厂业务员、仪表总厂尼泊尔项目技术员；声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市场主管、营销中心主任，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肖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良仁，男，1969 年 04 月出生。硕士学历，澳门城市大学 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三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良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姚建华简历，详见以上《公司董事长简历》。

肖岷，男，1974 年 0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仪表总厂业务员、仪表总厂尼泊尔项目技术员；声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市场主管、营销中心主任，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肖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定华，男，汉族，1952 年 03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沈空雷达部队班长、苏州吴中区东山杨湾小学代课教师、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工作人员、江苏省电力工业局计划

处科员、省电力行业协会教育培训部副主任、苏州供电公司副处级调研员。周定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袁文雄，男，汉族，1969 年 0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1995 年 4 月历任厦门利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业务经理；1995 年 5 月-1997 年 6 月江苏先奇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 年 7 月-1999 年 10 月维德集团德华建材公司助理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禾盛新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袁文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兆斌，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朱兆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良仁，男，1969 年 04 月出生。硕士学历，澳门城市大学 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三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良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书杰，男，1978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本科。2011 年起曾先后任职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办和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担任法务经理和证券主管；2015 年 12 月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书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徐书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